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陳奕璇

相　對　人　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佳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九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伍拾伍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因工資、資遣費等爭議，於民國115年9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轉介中華法令遵循暨法制管理交流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共11萬7,755元，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工資、資遣費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轉介中華法令遵循暨法制管理交流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15年9月9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所有爭議事項以11萬7,755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115年10月1日當日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

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11萬7,755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奇翰